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徐潘華先生、董小春先生、王德雄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張申羽女士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1,119,186,1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6%)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濮韶華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762,272,956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762,272,956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762,272,956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62,272,956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758,272,956 (99.48%)	4,000,000 (0.5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徐潘華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附註)	758,272,956 (99.48%)	4,000,000 (0.5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徐潘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戰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徐潘華、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附註：

**徐潘華先生**，徐潘華先生，44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和美國Emory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和MBA學位，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戰略投資部資深投資總監。徐潘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歷任戰略投資部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總監、資深投資總監。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徐潘華先生曾先後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審計師、諾基亞西門子通信工程師和高級工程師、美國羅仕證券高級研究經理。徐潘華先生同時擔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16）董事、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4）董事、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01）董事。徐潘華先生曾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44）的董事。

徐潘華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徐潘華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徐潘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徐潘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潘華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